

台北榮總圖書館「露台管理」規定

2006.04.06(95)北總教字第 0950006482 號函公佈

一.	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，特擴大露台為休閒閱讀區。
二.	本區開放時為：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 週六、週日：不開放。
三.	讀者可攜帶咖啡包、茶包、易開罐、保特瓶等飲料於露台飲用，但不可於露台以外之圖書館其他區域飲用。
四.	本露台不開放讀者用餐。
五.	讀者離開露台前需自行將桌面及使用區域清理乾淨，書報應歸還原位。
六.	本露台提供置杯架置放私人杯具，但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七.	讀者使用露台區應輕聲細語，不得影響他人安寧。
八.	讀者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毀損本館館藏或露台公物，應照價賠償。
九.	讀者應遵守本露台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館得拒絕其使用露台之權利。
十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